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	省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590K2620806001000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奖励处	<p>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三条 甘肃省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一）甘肃省科技功臣奖；（二）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第五条 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励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p> <p>3.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发〔2014〕16号）第七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和全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工作，并设立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科学技术奖励日常工作。</p>	<p>1. 评审组织责任：依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发〔2014〕16号）要求，遴选推荐由41-45人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p> <p>2. 推荐和受理责任：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推荐制度。省科技厅在每年评选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荐通知，公布申报和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荐要求，省科技厅对被推荐人、被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p> <p>3. 评审阶段责任：评审过程按既定程序进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解决方案，分别由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省科技厅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作出获奖人、获奖单位、获奖项目、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定，省科技厅将公示后的授奖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4. 监督与异议处理责任：省科技厅将奖励委员会的授奖建议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30日。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异议。</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不予推荐的、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予以推荐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推荐给省政府批准的项目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推荐的予以推荐的； 3.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 4. 参与评审活动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参与评审活动的其他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在推荐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	省科学技术普及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590K2620806002000		省科技厅	政策法规处 科技监督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1.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发布通知，公布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申报原则、条件、程序和要求。</p> <p>2. 各市（州）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归口要求，填写事迹材料和推荐表逐级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组织有关人员组成的评审工作机构，对推荐对象开展组织评选工作。</p> <p>3. 公示相关候选对象信息。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发布文件对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不予表彰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p> <p>3. 在评选和表彰奖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	省外国专家敦煌奖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590K2620806003000		省科技厅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p>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的通知(甘政发〔1996〕144号, 1996年10月25日)“.....为了调动外国专家的工作积极性, 同时, 吸引更多的外国专家来甘肃工作, 经研究决定, 设立‘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 专门表彰在我省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 ‘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以省政府的名义颁发, 由省外办负责组织评选。</p> <p>2. 《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评选奖励办法》(甘外专〔2013〕15号)甘肃省外国专家“敦煌奖”以省政府名义颁发, 由省外专局负责组织评选。</p>	<p>1. 受理阶段责任: 组织省内聘请外国专家单位申报“敦煌奖”候选人,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组织召开甘肃外国专家“敦煌奖”评审会对获奖候选人员进行评选, 评审结果报政府审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的。</p> <p>3. 组织评审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p> <p>4. 评审、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其他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